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查,现将相关事项的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经查阅余景选先生和陈珞珈先生的履历资料,我们认为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会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选举余景选先生和陈珞珈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余景选先生和陈珞珈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调整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方案,参照了同行业及本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水平,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现状,津贴标准相对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关于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终止Pluristem Therapeutics Inc.股权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基于聘请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商业尽职调查报告和公司投资部收集

整理的相关资料，经审慎研究后，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定终止Pluristem Therapeutics Inc.股权投资项目。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终止Pluristem Therapeutics Inc.股权投资事项的会议召集、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进行及终止本次股权投资事项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终止Pluristem Therapeutics Inc.股权投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 _____ 、 _____
史洪岳 范进学 方铭

2017 年 6 月 19 日